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
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十六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三條之一 (第一項略)</p> <p>發行人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上市案經本公司審定，並簽訂上市契約後生效，除按上市契約規定繳付上市費外，應於接到本公司通知後，於與本公司洽訂之上市買賣開始日期二日前，由發行人將上市有關事項輸入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如係申請增額發行應於預定之上市買賣日前一營業日完成輸入。</p> <p>前項上市公告事項應包括下列事項：</p> <p>(第一款至第十款略)</p> <p>十一、標的證券發行公司辦理配發股息紅利、增資、減資、股票分割、合併及其他相關事項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辦理標的指數股票型基金或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期貨信託事業辦理標的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基金機構辦理標的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配發股息及其他相關事項時，</p>	<p>第四十三條之一 (第一項略)</p> <p>發行人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上市案經本公司審定，並簽訂上市契約後生效，除按上市契約規定繳付上市費外，應於接到本公司通知後，於與本公司洽訂之上市買賣開始日期二日前，由發行人將上市有關事項輸入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如係申請增額發行應於預定之上市買賣日前一營業日完成輸入。</p> <p>前項上市公告事項應包括下列事項：</p> <p>(第一款至第十款略)</p> <p>十一、標的證券發行公司辦理配發股息紅利、增資、減資、股票分割、合併及其他相關事項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期貨信託事業辦理標的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基金機構辦理標的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配發股息及其他相關事項時，調整其認購(售)權證履約價格或相關事項之約定；</p>	<p>主管機關「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增訂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得為權證連結標的，配合明定發行人應於上市公告中載明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配發股息及其他相關事項時，調整其權證履約價格或相關事項之約定，爰修正本條第三項第十一款規定。</p>

<p>調整其認購（售）權證履約價格或相關事項之約定；發行人如未依本公司參考調整公式訂定，應於公開銷售說明書以顯著字體說明。如以外國證券為標的者，發行人應自行訂定調整公式。</p> <p>（以下略）</p>	<p>發行人如未依本公司參考調整公式訂定，應於公開銷售說明書以顯著字體說明。如以外國證券為標的者，發行人應自行訂定調整公式。</p> <p>（以下略）</p>	
<p>第四十六條之一</p> <p>發行人於認購（售）權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分派股息或紅利、依法增資、因履約價格或點數達重設之標準需調整，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辦理標的指數股票型基金或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期貨信託事業辦理標的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基金機構辦理標的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配發股息及其他相關事項時，須依本公司規定期限將下列事項輸入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另標的證券發行公司依法減資、股票分割或合併開始日等事項，權證發行人除應依本公司規定期限將下列事項輸入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外，並應檢附下載資料送交本公司：</p> <p>（以下略）</p>	<p>第四十六條之一</p> <p>發行人於認購（售）權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分派股息或紅利、依法增資、因履約價格或點數達重設之標準需調整，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期貨信託事業辦理標的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基金機構辦理標的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配發股息及其他相關事項時，須依本公司規定期限將下列事項輸入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另標的證券發行公司依法減資、股票分割或合併開始日等事項，權證發行人除應依本公司規定期限將下列事項輸入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外，並應檢附下載資料送交本公司：</p> <p>（以下略）</p>	<p>修正理由同前，配合增訂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配發股息及其他相關事項時，發行人應辦理事項，爰修正本條規定。</p>